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向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水樹

代 理 人 黃賢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22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
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09 年7 月
9 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09 年7 月22日刊登於本院
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謝璧卉
03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18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營新醫院鄭群亮	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向天貿易有限公司	109年8月31日	4,200元	QD0000000